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土地预选手续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14日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方敏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刘永录

职务：宁陕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现委托刘永录同志（身份证号：612424197309160011）
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 与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签订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预选手续咨询服务合同。

2. 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

3.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刘永录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与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预选手续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期限
相同。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预选手续咨询服务（项目编号：SXGX2025-CG-002,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96000.00 元（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服 务 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全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预选手续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3. 项目内容：（1）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本、图件成果和矢量数据，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及备案（包括技术审查会务、手续办理）。（2）编制及办理土地预审手续：提供政策咨询、资料准备及报审服务。（3）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论证报告：文本、图件成果和矢量数据，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评审备案（包括技术审查会务、手续办理）。（4）项目用地踏勘：实地调查、数据采集及报告编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服务期限

1. 编制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包括技术审查会务、手续办理配合）。（服务期限：30 天）

2. 编制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项目土地预审组卷资料。（服务期限：90 天）

3. 编制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论证报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评审备案（包括技术审查会务、手续办理配合等内容）。（服务期限：30 天）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 元）。

2. 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各阶段进展情况进行支付合同款。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税率 6%。

4.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评审通过及备案后,且甲方的合同目的实现后一次性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数据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进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按要求参加相关的评审会议,同时按评审时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保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技术成果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评审通过及甲方的合同目的的实现。

七、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享有协商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技术成果未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评审通过,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款

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永泉

联系电话：0915-682630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潮桥镇读书村核工业地质局一一四大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3559606

帐号：610017936000525005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